**大方县第九中学搬迁扩建设备采购项目需求公示**

**第一部分：**

1、项目名称:毕节二中新校区设施设备采购（A包）

2、项目编号:GZHY-2025-08-07

3、公示期限（不少于2个工作日）:2025年8月8日至2025年8月12日

4、采购预算:1746045.82元

5、最高限价:1746045.82元

6、采购预算确定依据:七星关区政府采购计划书[2025]2252号

7、采购单位名称:大方县第九中学

项目联系人:李富林

联系电话:13765896540

8、采购代理机构全称:贵州和益工程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联系人:刘永航、王永丽、陈程

联系电话:17385494853

9、**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一般资格要求：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1）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2）若为事业单位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3）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4）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注：①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或2024年的审计报告扫描件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零申报的供应商提供电子税务申报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以及2025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或自行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提供声明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声明格式自拟）；

本项目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较大数额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财政部关于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执行），“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渠道信息公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渠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查询记录截图或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截图须体现查询时间（查询时间为：磋商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任意时间），承诺函格式自拟）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除能源、金融、通信、保险等相关的特殊行业分公司外，其余行业分公司参与响应须取得总公司授权（分支机构或分公司参与的，须提供总公司授权书，并注明相关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相关证件在年检期间或者无法提供的，可提供由发证机关出具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供应商提供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份额达到30%以上，其中由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份额占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份额比例不低于60%。未预留部分份额对中小企业执行价格扣除政策。（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格式填写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

采购、安装教学设备类：学生课桌、教室讲桌、智慧黑板、OPS 电脑、配套硬件（智能笔、视频展台、教学应用系统、校级集控系统）、教学设施、教师办公桌椅柜、学校广播、会议室系统、生活设施、油烟系统、热水系统、监控系统、门禁系统、呼叫系统等。（具体采购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总分100分。是指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专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后，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 至 3 家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第四部分** **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